

股票简称：金路集团 股票代码：000510 编号：临 2019-27 号

##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### 一、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召开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00 时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25 日-2019 年 4 月 26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:30 - 11:30，下午 13:00 -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4 月 25 日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 733 号银鑫·五洲广场一期 21 栋 23 层公司大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股东大会召集人：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
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江东先生临时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，经公司董事推举，会议由公司董事、总裁彭朗先生主持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03,558,8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99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1,084,5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.59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2,474,2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062%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

#### 1. 《2018 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(1) 表决情况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532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32%；反对 2,026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003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670%；反对 2,026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3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2. 《2018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》

(1) 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519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06%；反对 2,039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9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990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129%；反对 2,039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87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 3. 《2018 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532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32%；反对 2,026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003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670%；反对 2,026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3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 4. 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532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32%；反对 2,026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003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670%；反对 2,026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3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5. 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374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8907%；反对 2,184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10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846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9099%；反对 2,184,3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09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6. 《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457,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711%；反对 2,101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2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929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2566%；反对 2,101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74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7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520,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313%；反对 2,038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6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,991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158%；反对 2,038,7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84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#### 8. 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532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32%；反对 2,026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003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670%；反对 2,026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3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9.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532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432%；反对 2,026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956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003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5670%；反对 2,026,48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3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经与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王骏 王朕重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：

1.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2.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金路集团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